

合同编号：QCZC2022-0058-12

庆城县 2021 年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十二包）



承包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2HTBA00044

采购单位: 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供应商: 庆阳鑫绿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承包合同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庆阳鑫绿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庆城县 2021 年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十二包）（项目/工程名称）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庆阳鑫绿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企业。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实施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庆城县 2021 年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
- 2、项目地点：翟家河乡，具体项目实施地点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 3、项目内容：实施人工造林 481 亩；（其中小苗栽植：油松、侧柏、山杏配置 481 亩）
- 4、林种：一级林种：防护林，二级林种：水土保持林。
- 5、树种及种苗规格：

（1）容器苗：

油松：3 年生 I 级苗，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30cm 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

侧柏：3 年生 I 级苗，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40cm 以上，充分木质化，无枯稍现象。

（2）播种苗

山杏：2 年生 I 级苗，地径大于 0.9cm，苗高大于 102cm，根系长度 31cm，顶芽饱满，无病虫害。

所有种苗均要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完整，为经过检验合格的优质苗木，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1% 以上。

二、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2022 年 09 月至 10 月，有效工期 30 日历天。（若遇天气、疫情、进度等因素影响，期限顺延）

三、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小写：241000.00 元。

四、栽植要求：

(1) 栽植方式：人工植苗造林。

(2) 整地方式、方法及规格：

整地采用穴状整地和鱼鳞坑整地，穴状规格为 $80 \times 60\text{cm}$ ，鱼鳞坑规格为 $60 \times 50 \times 40\text{cm}$ 。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在坡面上以株行距为间隔距离，将表土堆于上坡面，用新土筑外沿，然后再将表土回填，打碎土块，拣出草根及杂物，抚平耱光，外沿培光踏实。

(3) 栽植方法：

营养钵苗：栽植时撕掉营养钵，将苗木植入坑内中央位置，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 $1/3$ 左右时用脚从四周踩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 1-2 厘米。

容器苗：栽植时取掉容器袋，将苗木植入造林穴中心，扶正苗木，保持苗木根系土团不散，用湿润表土回填，分层填土踩实，并覆虚土保墒。

裸根苗：对国槐、元宝枫、山杏采用截干造林提高成活率，按照“一提二踏三埋土”的技术要求，将树苗放入坑中，站好扶正，并使根系比地面低 $3-5\text{cm}$ 回土达根颈处，同时用手向上提一提苗，抖一抖，使细土深入土缝中与根系结合，提苗后踩实土壤再回第二次土，待回土略高于地面时压实踩紧，第三次用松土覆盖地表。

五、配置模式：

根据造林地的自然状况和立地类型，大苗采用油松、侧柏、国槐和油松、侧柏、元宝枫块状混交模式，混交比例为 6:2:2，造林密度为 74 株/亩（其中油松 44 株、侧柏 15 株、国槐/元宝枫 15 株），株行距 $3.0 \times 3.0\text{m}$ ；

根据造林地的自然状况和立地类型，小苗采用油松、侧柏、山杏块状混交模式，混交比例 6:2:2，造林密度 167 亩（其中油松 101 株、侧柏 33 株、山杏 33 株），株行距 $2.0 \times 2.0\text{m}$ 。

六、种苗组织

(1) 起苗 秋季起苗在苗木枝叶停止生长后进行，起苗时应尽量减少伤根远起远挖，苗木主侧根长度至少保持 20cm，注意防止损伤苗木皮层和芽眼。如果天气干旱，土壤发白发干就需要先浇水，待第二天再起苗。

(2) 运输 运输苗木时，要将苗木固定在车上，用毡布盖住苗木，防止苗木在路上颠簸的过程中出现晃动、移动、掉落等情形，尽量选择在早晨或傍晚运输，注意苗木通风，避免苗木堆积发热，导致苗木出现腐烂。

(3) 假植 苗木运输到现场后，裸根苗应当天栽植，不能栽植的苗木及时进行假植。选背阴、排水良好的地方挖一假植沟，沟深宽各为 50cm，长度依绿化苗木的多少而定。将苗木成捆地排列在沟内，用湿土覆盖根系和苗颈下部，并踩实。

(4) 苗木来源 就近供应苗木，尽量选择县内优良乡土树种。

七、浇水：

营养钵油松（高 1.5m）、营养钵侧柏（高 1.0-1.2m）、国槐（胸径 3cm）、元宝枫（胸径 3cm）栽植后必须浇水，24 小时内浇透第一遍水。灌溉后要及时对苗木扶正，进行填土、扶正、夯实，防止水分散失，起到蓄水保墒的作用。灌溉用水取自附近大型水利设施、淤地坝、水窖等地，用车拉或水泵抽水至造林地简易蓄水池中，再由人工浇灌到树穴。

八、抚育管护：

1、抚育次数：1 次。

2、抚育时间：2023 年 5-7 月。

3、具体要求：

(1) 补植：经过一个生长季后，进行成活率调查。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造林地，按原设计密度进行补植，补植树种年龄与现有成活树种年龄一致。经过两个生长季节后进行，凡面积保存率低于 85% 的造林地，均按初植密度进行一次补植。对幼林生长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制定抚育方案及时抚育管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2) 除草、松土：为提高造林保存率和林分质量，需适时进行抚育管理。采取以除草、松土为主的抚育管理工作。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锄松的土壤培到

幼树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

(3) 管护：造林结束后，乙方聘请护林员，确定管护范围和管护面积，明确职责和奖惩，确保新造林地立即进入管护状态，实行封山禁牧，重视宣传，禁止放牧和其他不利幼林生长和破坏整地工程的活动，加强火源管控，巩固造林成果。

九、工程验收

本项目分三次验收，第一次验收为主体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和栽植面积(或工程量)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和栽植面积(或工程量)与合同签订内容相符即为合格；第二次对栽植成活率进行验收，成活率达到（大苗成活率 100%，小苗成活率 85%以上）视为验收合格。第三次对栽植保存率进行验收，造林保存率达到（大苗保存率 100%，小苗保存率 85%以上）视为验收合格，时间可根据项目进度、天气状况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验收事宜由监理方全权负责。

十、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首次付款：工程完成后，经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40% 的款项；第二次付款：成活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 款项，若出现缺株断行的，由乙方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补植成活后再进行付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 款项；第三次付款：保存率验收，甲方按合格面积(或工程量)付给乙方 30% 款项，若部分地块保存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由乙方对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进行补植（补植所需苗木乙方承担），若验收还不合格，再进行补植，直至验收合格后再进行付款。若不补植，甲方扣回不合格面积(或工程量)首次 40%、二次 30% 款项。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 (1) 苗木栽植过程及后期培育，须乙方全程跟踪并提供支持，造林结束后，清理现场垃圾；
- (2) 苗木栽植后，若出现死苗情况，须乙方免费补植，直至验收合格；
- (3)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质保期限）：18 个月。
- (4) 对于紧急情况应立即做出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处理相关问题，对于不能处理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状态下工作正常运行。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设计、图纸和相关数据。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要求和作业设计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内作业。甲方委托监理方按照作业设计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进行监理，并全权负责验收。
- 3、施工期间，监理方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指导、督促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监理方工作人员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十三、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理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额 3%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
- (3) 合同签定后，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违犯此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六、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庆城县南大街 134 号 电话：	乙方：庆阳鑫绿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定东路 292 号翠珠花园 5-232 电话：18293087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9.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9.16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66231504697010001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安定路支行
代理机构：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 话：18993432201	

十二包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油松	3 年生 I 级苗，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30cm 以上，顶芽饱满，无多头现象；	亩	481	90.9	43722.9
2	侧柏	3 年生 I 级 苗，地径 0.6cm 以上，苗高 40cm 以 上，充分木质化， 无枯稍 现象；	亩	481	29.7	14285.7
3	山杏	2 年生 I 级苗，地径大于 0.9cm， 苗高大于 102cm， 根系长度 31cm，顶芽饱满， 无病虫害。	亩	481	13.2	6349.2
4	整地	鱼鳞坑规格为 60×50×40cm	亩	481	133.6	64261.6
5	栽植		亩	481	83.5	40163.5
6	税金					13014
7	运输费等					59203.1
总计	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241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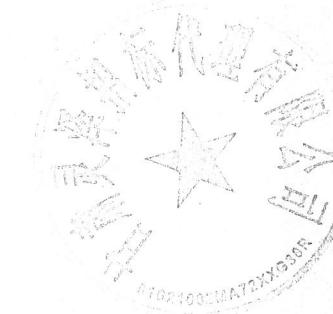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QCZC2022-0058-12号

庆阳鑫绿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庆城县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一包一 十二包）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在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已确定你公司为 庆城县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一包一 十二包） 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 庆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庆城县2021年省级财政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人工造林项目（一包一 十二包） 0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范围	详见附表	
中标内容	1. 中标供应商：庆阳鑫绿营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 总价：¥：241000.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2022年9月9日



中 标 范 围	十二包：人工造林481亩（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